

订单合同书

合同编号:HZ24-1003-211

立 约 人	合同责任人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同对方	- 营业执照 : 91310113687394965Y - 名称 :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地址 :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Q-278 室 - 法定代表人 : 罗子浩 - 银行账号 :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062093) - 联系电话 : 138-1654-2138 (张亮)
合 同 内 容	合同名	红胶精 红参阿胶膏 180g 勺子 A01 订购合同
	合同金额	货款: ¥21,160 (含税/运费, 参照产品明细表)
	违约金	总金额*天数*3/1000=违约金 (扣货款)
	支付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余款 100%。
	合同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送货场所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指定场所卸货条件
	检验方法	根据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物品检查标准
其他事项	- 产品确认: 韩正人参有限公司所递交的标准规格应一致, 由订货方进行 抽样检查或全货检查。 - 交货期限: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不良品处理: 由供货商负责调换或退货。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合同负责人和合同对方一起签署上述内容及附加资料的购买合同, 并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同意立定本合同, 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本合同的传真或扫描件均有法律效力。

2024.11.12

附加资料: 1. 产品明细表 1 份 完.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

合同责任人 崔永锡 (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子浩 (印)

《产品明细表》

(单位: RMB/含13税,含运费)

品名	规格 (mm)	版本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红胶精 红参阿胶膏 180g 勺子	-	A01	EA	2,000	10.58	21,160
备注	按设计稿件					
总计						21,160



kco12021003
2024-11-13 07:44